

最高法院发布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全国法院受理一审人格权纠纷案件量攀升

□ 本报记者 张晨

2021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人格权纠纷案件192675件,同比增长19.2%,数量持续攀升,其中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精神性人格权纠纷同比均有增长。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9个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人格权司法保护。

尊重公民姓名选择自主权

姓名是自然人参与社会生活的人格标志,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一案,是因夫妻离婚后一方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而引发的纠纷。此案审理法院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将民法典人格权编最新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机结合,充分听取具有一定判断能力和合理认知的未成年人的意愿,尊重公民姓名选择的自主权,最大限度保护了未成年人人格利益,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养老机构刻名维权一案中,原告石某连系已故石某信夫妇养女和唯一继承人,被告石某菊系石某信堂侄。石家岭社区曾对村民坟墓进行过搬迁,当时所立石某信夫妇墓碑上刻有石某连名字。石家岭居委会进行迁坟过程中,除进行经济补偿外,新

立墓碑由社区提供并按照各家上报的名单雕刻姓名。石某荷在向居委会上报名单时未列入石某连,导致新立墓碑未刻石某连名字。石某连起诉判令石某菊在石某信夫妇墓碑上雕刻石某连姓名,返还墓地搬迁款、赔偿精神损失。养子女在过世养父母墓碑上刻名的权益关涉人格尊严和人格平等,符合孝道传统和公序良俗,这起案件将此种人格权益纳入一般人格权予以保护,回应了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新型人格权益保护需求,对类似案件处理具有参考价值。

可视门铃案优先保护隐私

在人脸识别装置侵害邻居隐私权一案中,原告与被告同一小区前后楼栋的邻居,两家最近距离不足20米。在小区已有安防监控设施的基础上,被告为随时监测住宅周边,在其入户门上安装一款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可自动拍摄视频并存储的可视门铃,位置正对原告等前栋楼多家住户的卧室和阳台。原告认为,被告可通过手机App操控可视门铃,长期监控原告住宅,侵犯其隐私权,生活不得安宁。被告认为,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3米,拍摄到的原告家模糊不清,不构成隐私,其从未有窥探原告的意图,对方应予理解,不同意将可视门铃拆除或移位。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拆除可视门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是在自有空间内安装可视门铃,但设备拍摄的范围超出其自有领域,摄入了原告的住宅,而住宅具有私密性,是个人生活安宁的起点和基础,对于维护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至关重要。可视门铃能通过人脸识别,后台操控双重模式自动拍摄,并可长期录制视频并存储,加之原告、被告长期近距离相处,都为辨认影像提供了可能,以此获取住宅内的私密信息和行为现实可行,原告的生活安宁确实将受到侵扰。因此,被告的安装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隐私权。被告辩称其没有侵犯原告隐私的主观意图,原告对此应予容忍等意见,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原告因被告的行为造成实际损失及物质损害,故法院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拆除可视门铃的诉讼请求,而对其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请求未予支持。

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就人工智能装置的使用与隐私权的享有发生冲突时的权利保护序位进行探索,强调了隐私权的优先保护,彰显了人文立场,对于正当、规范使用智能家居产品,避免侵害人格权益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打击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

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被告孙某以3.4万元的价格,将自己从网络购买、互换得到的4万余条含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的个人信息,通过

微信、QQ等方式贩卖给案外人刘某。案外人刘某在获取相关信息后用于虚假的外汇业务推广。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被告孙某未经他人许可,在互联网上公然非法买卖、提供个人信息,造成4万余条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使用,严重侵害社会公众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据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被告孙某在未征得众多不特定自然人同意的情况下,非法获取不特定主体个人信息,又非法出售牟利,侵害了承载在不特定社会主体个人信息之上的公共信息安全利益。遂判令孙某按照侵权行为所获利益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3.4万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这起案件是民法典实施后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准确把握民法典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精神,聚焦维护不特定社会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明确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行为构成对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彰显出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决心和力度。

本报北京4月11日讯

山西高院发出通知要求

严惩17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的通知》,通知强调,全省法院要立足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准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及时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行为。对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传播谣言,伪造、变造或出示不真实的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卡,明知自己属于密切接触者而不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故意隐瞒行程,故意绕行逃避检查,不执行居家观察或集中隔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贪污、侵占或者挪用

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款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17类妨害疫情防控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严惩。通知要求,全省法院对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案件要从快从严审理。在量刑时,要综合案件的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依法体现从宽原则,并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要严格缓刑的适用条件,加大对违法犯罪的追缴和罚金、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力度,同时充分适用从业禁止措施惩罚相关职业犯罪。要合理调配审判资源,组织精干力量,在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基础上,在有效防控案件审理过程中疫情传播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程,快审快结,不因特殊情况不得延长审理期限。

湖南首建金融消费纠纷乡村调解室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崔晓云 伍雯婧 湖南首个金融消费纠纷乡村调解工作室近日在双牌县人民法院江村法庭正式挂牌成立。双牌法院不断探索金融消费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化解向基层延伸模式,为金融消费纠纷化解搭建新平台,为金融机构、乡村金融消费者提供更方便、更高效的诉讼服务。调解室成立当日,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的一名特邀调解员对双牌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送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依托“湖南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永州工作室”成功进行在线调解。

据介绍,该起纠纷的一方当事人系江村镇人,现在广东务工,因拖欠按揭贷款未还,被双牌某商业银行诉至法院。该当事人本打算利用清明假期返乡处理纠纷,但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减少面对面接触,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双牌法院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积极运用“总对总”在线调解对接方式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来自江村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的两名干警全程进行法律指导、调解指引,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就还款期限、金额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线上签署协议、生成文书。

青海深化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

把好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前沿关口”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会签《关于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通过健全和完善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发挥检察机关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强化在人畜共患传染病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共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患有共患传染病的人员违反规定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等重点领域人畜共患传染病风险隐患的跟踪监督和执法监管;要协同开展流浪犬治理,致力解决极易引发狂犬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问题;协同督促饲养犬只定期驱虫、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工作;协同开展草原灭鼠工作,强化草原鼠害综合治理;协同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专项活动与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按照

南阳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九成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李健森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坚持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入“快车道”。南阳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与群众面对面平等沟通,及时了解双方争议的焦点,近距离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诉讼外的层层请示汇报,能够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多方协同互补优势,便于双方达成调解,提高诉讼效率,从实质上化解行政争议。2021年度,该市一审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0%,居全省第一。

南部检察落实领导干部办案制度

本报讯 通讯员程海波 金额领导应当主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近日,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检察院出台新规,用制度“施压”落实领导干部办案制度。南部县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人额领导正、负面清单分案管理办法》,从清单案件类型、分案方式、分案比例、动态处置、督查考核和工作保障6个方面,以正负面清单形式,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办理案件和不能办理的案件。

安徽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江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1日讯 记者张昊 浙江省原常委、杭州市原书记周江勇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江勇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

周江勇利用担任浙江省鄞县副县长、象山县长、县委书记、宁波市委常委、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党委书记、舟山市市长、市委书记、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力推进源头治理,全力强化预警防范,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打击治理各项措施落实,不断巩固深化打击治理成效,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创新公众参与体制汇聚治理合力

上接第一版
——建立物质奖励机制,村(社区)统筹管理平安爱心超市实物兑换,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爱心超市予以资金补贴,去年以来群众积分累计兑换日常生活用品折价890余万元。
——建立荣誉激励机制,注重平安积分结果运用,积分较高的授予“平安家庭”荣誉,并在“平安之星”“道德模范”评选中优先考虑。

道德评议委员会每季度走访群众,收集义行善举和歪风邪气的人和事,组织群众评议大会,由被评议对象摆事实、谈认识、讲道理,实现群众自我教育,同时用“红榜”公示,事迹优秀者褒奖表扬,让群众边评议、边学习,对4422名后进人员“一对一”落实帮扶责任,解决实际困难,解开思想“疙瘩”。

提升协商治理凝聚力

工作中,安康市印发大力推进新市民建设的意见,所有村(社区)建立道德评议委员会,通过群众说、乡贤论,榜上亮,使农村摆酒席同比减少三分之二,人情消费下降七成。

战“疫”时不我待 坚持就是胜利



连日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守护群众健康,筑牢防控屏障。图为4月9日,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二台子派出所民警为居民转运生活用品。

小箱子带来大改变

佛山检察能动履职破解医疗废物收运难题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刘宇靖 区嘉明

“佛山创新增加‘小箱进大箱’模式,切实提高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安全和质效。”近日,规范佛山市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在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

小箱子带来大改变,目前,全市已设置44个医疗废物智能收集箱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推进疫情防控。本次听证会由该案主办检察官,佛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玉主持。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现场听证,同时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企业、小型医疗机构代表参加听证。

发现医疗废物处置漏洞

“按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但个别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贮存时间甚至超过7天。”2021年,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在一次走访调查中发现,辖区内大部分小规模医疗机构在处理医疗废物时存在滞后现象。“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较少,不足两公斤,收运距离较远,运送成本高。”调查过程中,小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向检察官“诉苦”。但医疗废物所含致病细菌及病毒较多,长期超期贮存,积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顺德区检察院将案件线索移送市检察院,一场全市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方式革新迫在眉睫。

经调查,佛山市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共2000余家,分布于全市各地,某些地点周边交通拥堵,开庭时间不一,而佛山市仅有一家具备法定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因

此小型医疗机构48小时内集中收运医疗废物成了难题,这同时也是国内其他城市遇到的普遍难题。

打造医疗废物收运“佛山模式”

佛山检察机关高度重视,郭玉带头办案,市、区两级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市检察院统筹部署开展办案活动,各区检察院开展线索摸排和案件办理,以一体化办案方式办理此案。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与主管行政部门开展多轮磋商,共同探索解决办法。

“医疗废物必须按照要求在48小时内收运处置妥当,但在疫情期间,全市医疗废物处置量大增,不能不考虑处置企业运力情况、人手情况,是否有新途径解决问题?”经过两个月探索,该市卫生健康局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文,决定在全市铺开建设医疗废物智能收集箱试点工作,由小型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放入专用智能收集箱,处置公司再集中到收集箱收运处置,进一步解决人手不足情况下的医疗废物收运问题。

听证会上,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详细介绍了“小箱进大箱”的医疗废物收运模式:

智能收集箱具备称重、自动实时记录等功能;

收运人员两天内对智能收集箱中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收运,收运记录将实时传送到数据平台;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实现对所有站点的实时监控,包括数据采集、统计分析、自动报警等。

至此,在佛山市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原有的“小车进大车”“小机构进大机构”,上门收运共生的基础上,探索增加了“小箱进大箱”模式,建设智能收集箱系统中转站,打造出具有佛山特色的小型医

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模式。据了解,“小箱进大箱”模式有效解决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48小时内无法及时收运的难题,为医废收运问题提供了新的治理样本。

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目标

智能收集箱方案确定后,没过多久,一排排标有“医疗废物”标识的黄色大箱子出现在全市不同地方。

在案件回访阶段,禅城区人民检察院实地调查发现,辖区内某医院的收集箱原选址紧挨人行道和小学,存在不合理情况,经过多方走访协调,最终将智能收集箱安装在该院内合适之地。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互联网+”在医疗废物日常监管中的应用,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过程透明化、实时化、可追溯化。高明、三水区检察院深入各镇街,仔细走访排查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回收现状,确保偏远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也能被智能收集箱照顾到。

目前全市小型医疗机构使用智能收集箱签约率已达90%,安装智能收集箱44个,截至今年3月底,全市均已开始运行智能收集箱。

“通过本案的办理,解决了我市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不能及时收运的问题,解决了检察机关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关注的难题,达到了检察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该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该案承办检察官杨芹说。

“从‘上门收’到‘送上门’,在检察机关助推下,医疗废物收运理念和模式有了改变,只要开庭一天,医疗废物收运就要严格落实一天。”佛山市卫健局副局长陈志德表示,将从信息化、综合化、智能化考虑联合发力,推动佛山医疗废物处置方式革新。

让保供「最后一公里」更通畅

□ 林楠特

交通运输部近日召开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会议。会议要求,必须采取更加切实有效措施,着力打通堵点卡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

“米袋子”“菜篮子”是百姓生活的重中之重。疫情防控越严格,民生保障就要越细致。特别是对于确保民生物品入户到家的物流工作来说,更要千方百计确保有序高效运转。此前,个别地方对货运车辆采取“层层加码”“一刀切”的通行管控措施,造成货运受阻、物流不畅,部分地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影响,一些地方人民群众出现了“买菜难”等问题。此次有关部门积极部署货运物流保障工作,体现出对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也进一步表明了国家保障群众生活物资供应态度和积极作为。

不只是在道路交通领域,也不只是有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都积极主动起来,各尽所能、共同参与。很多企业集结相关人员驰援上海参与保供工作;一些电商平台搭建应急保供专用通道,保障老人、母婴等特殊人群的生活物资需求;居民组成的志愿者服务队,参与向派发生活物资,接收派送居民快递外卖等工作中……这些都汇聚起了打通物资保供“最后一公里”的强大力量,也为疫情防控注入了坚定必胜的信心。

民生连着民心,越是困难之际,越要重视民生,越要多措并举,保障基础供应和民生服务不断档,确保群众生活不受影响。在当前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在法治轨道上坚持防疫与保供并重,解决好老百姓的“燃眉之急”,既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必然之举。相信通过全社会的齐心协力、守望相助,一定能让“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并进一步凝聚社会齐心协力抗疫的共识,最终取得疫情防控工作的胜利。